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90號
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9號、第10234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31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四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起，與吳琮翔（所涉詐欺等犯行，已由本院判處罪刑在案）、身分不詳自稱「陳建勛」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不詳之人指示胡竣淇（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3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7月10日20時25分許，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自桃園市○○區○○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威信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永隆門市」；復由吳琮翔於111年7月16日10時2分許，搭乘由乙○○以刷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付費之方式所招攬由不知情之陳映鈞駕駛之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計程車，前往上址「統一超商永隆門市」領取
02 裝有胡竣淇前揭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旋前往不詳地點，轉
03 交予不詳之人。嗣由不詳之人以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詐欺方
04 式，致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甲○○陷於錯誤後將如附表二編
05 號一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6 內，旋經胡竣淇依不詳之人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匯至上開臺灣
07 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內，再經不詳之人提領一空，從而共同詐
08 得上開財物後再利用前開帳戶轉匯、提領所詐得財物後並予
09 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
10 去向。

11 (二)、由不詳之人指示楊又丞（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由本院
12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8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於111年9月2
13 日12時54分許，將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
15 卡，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捷運文心崇
16 德站置物櫃內；復由乙○○通知吳琮翔於111年9月2日16時4
17 3分許，獨自前往上址捷運站領取裝有楊又丞前揭帳戶金融
18 卡之包裹後，旋依乙○○指示前往新竹不詳地點，轉交予不
19 詳之人。嗣由不詳之人以如附表二編號二、三、四所示詐欺
20 方式，致如附表二編號二、三、四所示劉德添、李○恩（少
21 年，真實姓名詳卷）、許殷誠均陷於錯誤後各將如附表二編
22 號二、三、四所示匯款金額，分別匯入前揭郵局帳戶內，再
23 經不詳之人提領一空，從而共同詐得上開財物後再利用前開
24 帳戶提領所詐得財物後並予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
25 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二、案經李○恩、許殷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臺
27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暨該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9 理 由

30 一、事實認定：

31 上開各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吳琮翔於警詢、偵訊時、證人
02 胡竣淇、楊又丞於警詢、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李○恩、許
03 殷誠、證人即被害人甲○○、劉德添於警詢時、證人陳映鈞
04 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合，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
05 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李○恩、許殷誠、被害人甲○○、劉德
06 添之報案資料、胡竣淇、楊又丞之報案資料、統一超商貨態
07 查詢系統資料、統一超商永隆門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
08 圖、臺中捷運文心崇德站置物櫃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
09 圖、如附表二編號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交易詳細資
10 訊、如附表二編號二至四「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交易明
11 細、Uber回覆之電子郵件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基
12 本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共犯乙○○之國泰世華商業銀
13 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信用卡交易明細存卷可參，已足認被告上
14 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
15 為上開各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
19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
20 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21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2 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3 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
24 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
25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26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7 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28 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2條第1款、第2款重組為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第2款，並
30 增定修正後同條項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31 進行交易」之犯罪類型，復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酌作

01 文字修正（第1款至第3款、第9款、第10款至第13款）、刪
02 除重複規定（第6款、第7款）並增定其他若干特定犯罪，雖
03 未變動就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為一般洗錢罪名之構成要
04 件；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
05 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以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
10 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1 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
12 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一
14 般洗錢部分之犯行，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是就自白減輕
15 其刑之規定，被告僅得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
19 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
20 刑6年11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自白減刑），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
22 則降低為5年（無減輕其刑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
23 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
24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
27 錢罪。

28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於通訊
29 軟體LINE的群組，群組內有4、5個人等語（見金訴緝卷第10
30 3頁），可見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在三人以上一
31 節，已有明確認識，則其本案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
02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惟因起訴之
03 基本事實既屬同一，而本院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已告
04 知被告可能涉犯前開法條，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均依
05 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吳琮翔、「陳建勛」及所屬詐欺集
07 團成年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8 正犯。

09 (五)、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次提領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
10 項之各舉止，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
11 與所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屬接續犯。

13 (六)、被告就前開犯行經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4 罪之部分，應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5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
16 4次犯行，各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18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
20 生效施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
21 定，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同條例第47條
2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3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
2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惟被告於偵查中並
28 未自白詐欺犯行，故不符前揭減刑規定。

29 (八)、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且未自動繳交全部
30 所得，自皆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減輕其刑。

01 (九)、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
02 犯行，法治觀念薄弱，所為造成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損失前
03 揭財物，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自白犯罪，態度良
04 好，但尚未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及賠償其等所受
05 之損害，參以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
06 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上開各犯行係經宣告
08 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
09 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為加重詐
10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
11 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
12 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
13 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
14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且依卷存
17 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
20 條，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
21 開規定。本案之詐欺款項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未經
22 查獲，業如前述，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
23 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5 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案該等財物既未經查
26 獲，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等財
27 物雖同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
28 惟該等財物未經扣案，已如前述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款後
29 交予其他不詳成員收受，參之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亦
30 有按分工計算報酬後再行分配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
31 認定，是本案尚不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

01 分權限，本院亦無從就此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
02 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被告為上開犯行時固有使用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惟本院審酌
04 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屬得申請補發之物，倘予沒收或追
05 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
06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
07 沒收及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宋恭良、王宜
11 璇、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品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二編號一)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	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二編號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二編號三)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四	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二編號四)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9 附表二：

10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方式、金額	備註
一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8日某時許起，假冒萬年東海	胡竣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①於111年7月18日19時34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②於111年7月18日19時37分	胡竣淇於111年7月18日20時43分許、45分許，轉匯4萬9900元、4萬9985元至其臺灣中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

		電 商 業 者、第一商業銀行 0000 號 客戶 客 服 人 員，撥打 帳戶 電 話 向 甲 〇 〇 佯 稱：需轉 帳以解除 扣款設定 云云，致 甲 〇 〇 陷 於錯誤， 依指示於 右列時 間，匯款 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 戶。	許，匯款4萬 9986元 (共9萬9972 元)	小企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 號帳戶內，再 由詐欺集團成 員提領一空	3194 號 追加起 訴書
二	劉 德 添	詐欺集團 楊又丞 成員於111 之郵局 年9月2日 帳號00 某時許 000000 起，假冒 000000 嘟嘟屋電 號帳戶 商業者、 聯邦商業 銀行、郵 局客服人 員，撥打 電話向劉 德添佯	①於111年9月2 日21時24分 許，匯款2萬 9983元 ②於111年9月2 日21時47分 許，存款2萬 8985元 ③於111年9月2 日21時50分 許，匯款985 元	①詐欺集團成 員於111年9 月2日21時29 分許，提領2 萬9000元 ②詐欺集團成 員於111年9 月2日21時52 分許、53分 許，陸續提 領6萬元、2 萬2000元 (包含編號	臺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檢察官1 12年度 偵字第6 59號、 第10234 號起訴 書

	稱：需轉帳、存款以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劉德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共5萬9953元)	三告訴人李○恩被騙匯入之款項)		
三	李○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某時許起，假冒The Body Shop官網人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恩佯稱：需轉帳以確認解除扣款設定云云李○恩	同上	於111年9月2日21時47分許，匯款1萬8911元	同編號二②	同上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四	許般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20時33分許起，假冒鞋全家福業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許般誠佯稱：需操作ATM以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許般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同上	於111年9月2日22時許，匯款2萬9985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22時9分許、10分許，陸續提領2萬元、1萬元	同上